采购项目编号: N5106032022000085号

德阳市旌阳区养老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改 造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德阳)

采购人: 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0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0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2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30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332
第九章	评审方法58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章 磋商邀请

<u>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u>(采购代理机构)受<u>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u>(采购人)委托, 拟对<u>德阳市旌阳区养老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u>采用竞争性 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 N5106032022000085 号
- 2. 采购项目名称: 德阳市旌阳区养老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3. 采 购 人: 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
- 4. 采购代理机构: 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配套资金,金额 151.68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德阳市旌阳区养老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2 供应商应提供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 诺函原件;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u>2022</u>年<u>8</u>月<u>17</u>日至 <u>2022</u>年<u>8</u>月<u>23</u>日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u>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一投标(响应)</u>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德阳市沁河路7号山海天花园二期15-1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地点: 德阳市沁河路 7 号山海天花园二期 15-1 号。

十一、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

通讯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泾河路 13号

联系人: 易老师

联系电话: 0838-2551421

采购代理机构: 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 168 号华地沃尔玛 1 栋 1 单元 8 层 3 号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电话: 18180383938

2022年8月1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 //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151.68万元;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做无效处理。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投资额为基数计算费用,结算审核以投资额为基数计算费用(含5%以内效益费,效益费=送审金额×5%×5%)】制定的收费标准为基础,结合川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住建部门专业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769号文)的规定,下浮20%计取。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151.68万元;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处理。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价格 扣除和 失信企业报价 或者扣好 或者性要求)	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8	国家规定的 优先、强制认 证、强制采购 范围(实质性 要求) (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 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电话: 18180383938
11	磋商过程结 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电话: 18180383938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电话: 18180383938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电话: 18180383938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部分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以外的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通讯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泾河路13号联系 人:易老师联系电话:0838-255142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高先生联系电话:18180383938联系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 168 号华地沃尔玛 1 栋 1 单元 8 层 3 号邮政编码:61800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德阳市旌阳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38-255025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1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 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 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德阳市旌阳区财政局备案。
17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2015】299 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8	政采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9	其他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_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 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 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 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览表**三部分, 分册装订密封(其中**最后报价一览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 现场填写并密封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 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 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 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最后报价一览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 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 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 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 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 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4.3 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 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 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21】22号文的要求进行验收。
 -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资料到业主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

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2 供应商应提供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 诺函原件: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10 万元。
-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具备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 ①供应商注册时间超过一个财务年度的应提供 2020 年 或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供应商注册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 2021 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2021 年以来任意 1 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含供应商承诺);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2021 年以来任意 1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含供应商承诺);② 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2 供应商应提供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

诺函原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2. 本章要求提按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 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服务地点: 德阳市旌阳区
- 2、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将对市福利中心、新中、柏隆、双东、孝泉、孝感、和新、东湖、德新、扬嘉、黄许、天元共计 12 个单项养老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改造面积约 57000 平方米,改造床位 1938 张,改造停车位 300 个,新增电动车充电桩 60 个,新增 LED 广告牌 12 个。重点进行各养老服务中心内各类用房改造(包括:卧室、厨房、卫生间、浴室、活动室、凉衣场等改建),消防改造,屋顶防水处理,绿化等环境整治。
- 2.2 服务内容:对以上建设内容进行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和结算审核服务。
 - 3、项目建安费用及资金来源:
 - 3.1 本项目预计建安费约 1.20 亿;
 - 3.2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配套资金。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一)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具体要求:

1、对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进行全面审查,发现与设计文件在限额设计上差异较大的,及时提出意见,协助采购人展开投资控制,防止投资失控。提出工程设计或方案的优化建议、根据项目情况及委托人要求提出限额指标、

前期迁改工程(若有)的管控、投资估算的管控(含增加或减少投资的变动审核、估算的调整)、设计概算的审核与调整(若有)。

- 2、项目工程费限额控制、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工程收方、计量,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及优化建议;对工程实施阶段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为采购人在工程变更或签证过程中有可能会产生的材料认质认价工作提供审核参考,对材料调价、政策性调差等合同执行事项进行审核,对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进行审核参考,对新增材料、新材料、新技术、新项目的综合单价审核分析,并按委托人要求办理相关程序。
- 3、各施工方案造价的编制、比选、审核及优化建议,重大设计变更须做不同方案对投资的影响分析及专业建议。对现场各分项工程施工工序、工艺、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满足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4、协助采购人制定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包括项目业主、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单位在内的四方对项目造价的申报、审批、支付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以确保造价管理工作规范运行。
- 5、派人常驻施工现场进行必要的监管、提供咨询服务,参与工程洽谈、 造价测算、现场计量。
- 6、对项目的预付款、中间计量、支付价款进行审核,包括预付款起扣点 及金额风险提示,进度款的支付不得高于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
- 7、到现场参与重要节点、阶段性工程和隐蔽工程收方,对现场工程的真实性鉴定和数据收集。
 - 8、对工程变更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进行变更前的经济测算,出具书面测

算意见供业主决策参考。

- 9、对清单内已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材质进行审核;对新增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出具询价意见供采购人核价参考。
- 10、协助采购人对索赔进行咨询,分清责任划分,收集相关索赔事项资料,审核索赔金额,对索赔争议事项进行分析、协调,出具书面咨询意见供采购人参考。
- 11、配合采购人作好施工过程中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落实工作,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意见。
- 12、作好工程造价过程控制管理日志,规范现场资料管理,根据现场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包括签证、变更、函件等)相应台账、建立全过程咨询档案。
- 13、按采购人要求每季度提供投资及资金需求情况报告,并根据建设情况适时提供资金调整及控制计划和方案。
- 14、反映已发生的变更事项对总投资的影响程度并提出明确后续投资控制和管理的建议,分析报告提纲及内容应经业主审定后按要求提交阶段性分析报告(电子档 1 份,盖章后的纸质文件 4 份)。
- 15、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对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全面总结, 出具项目管理建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出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 控制总结报告。
- 16、不得泄露跟踪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二) 结算审核服务内容

- 1、在采购人提供单项或标段工程齐全的竣工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初步审核报告。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委托人书面移交咨询人的全套审核结算资料,不得有遗失、损坏,且应在工程审核结算完成后按委托人的要求将全套资料返还委托人,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的复审工作及结算审计结束后的归档工作。咨询人应对审查结果负责。如因资料原因或施工单位配合不力,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 2、结算审核服务工作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定及采购人双方合同约定开展结算审核服务工作,组织本单位有经验的造价咨询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审核工作;审核报告要严谨规范、依据充分,数据准确,签章手续完善;竣工结算资料中如发现有与实际施工不一致、背离市场价格或影响工程造价等情况的资料,有责任和义务向采购人书面指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影响审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审核竣工结算金额与采购人委托的复核单位(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金额的综合误差率应在 5%以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3、其他造价咨询要求:服务单位应采购人要求可协助建立项目工程造价管理制度与流程;服务单位应保证项目造价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和及时性,若有特殊原因调整造价咨询人员,应事先经过采购人同意;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与工程项目的当事单位发生经营或隶属关系:服务单位应建立三级复核制度对咨询成果的正确性及合法性负责。
- 4、提交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成果纸质件4套(A4纸)及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各1套,电子文档含工程量计算过程文件及造价分析文件等)。
 - 5、不得泄露跟踪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6、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采购人要求内容为准。

三、技术要求:

- 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准则、办法等。
-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及地方政府现行的政策文件等有关规定。

四、供应商从业人员配置及要求

- 1、供应商拟派的所有从业人员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均为供应商单位。从事本项目审核服务的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取得相应的资格,以保证随时配合审核工作。本项目审核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失误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除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处罚外,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供应商应承诺项目从业人员即为本项目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业务质量问题、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 执业行为及其他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等惩戒、移送纪检司法机 关(待处理案件)等。
- 4、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对采购人委托的此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完整的成果报告,成果报告须在约定的时间内送交采购人,一并交回采购人处接收的全部资料。
 - 5、人员要求: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服务至少配备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1名、土建专业负责人1名、安装专业造价人员3名(含安装专业负责人1名)、其他造价人员每个单项工程不得少于2名。

6、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应即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2、服务期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和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至配合采购人完成竣工结算的复审工作及结算审计结束后的归档等相关工作为止。
- (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总包施工工期范围内,按月或施工节点 出具阶段性审核报告,工程验收后 30 日内出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 务总结报告书》。
- (2) 结算审核:接受完整送审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报价说明:

最高限价说明:本项目最高限价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制定的收费标准为基础【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投资额为基数计算费用,结算审核以投资额为基数计算费用(含 5%以内效益费,效益费=送审金额×5%×5%)】,结合川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住建部门专业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

改价格[2015]769号文)的规定,下浮20%计取。

4.2 报价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按下浮比例报价(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下浮)。

4.3 结算方式:

-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投资额×川价发〔2008〕141 号×成交下浮率
- (2) 审核竣工结算=送审工程造价×川价发〔2008〕141 号×成交下浮率

5、履约验收:

- (1)按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完成相应项目工作后,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立即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和采购响应文件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拨付相应项目的服务费。
- (2)按照财库[2016]205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服务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本项目的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 (3) 采购人保留聘请第三方公司对竣工结算审核成果复核的权利。
-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相关支付要求按德市旌府办法【2022】67号文件执行)。若单项工程分标段实施,则相关费用按每个标段实际实施进度支付。

7、违约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之一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 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过控和审核工作影响项目任务完成的:
 - ②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
 - ③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 ④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响应文件 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
 - ⑤成交供应商以各种理由不接受采购人任务安排达到两次以上的。
 - ⑥成交供应商人员与施工方串通出具虚假报告;
 - (7)成交供应商编制的报告严重错误造成采购人严重经济损失。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 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

- 8、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审核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 9、纠纷的解决办法:在合同履行地点的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0、进场时间: 合同签订后, 以业主通知为准。
- 11、其他未尽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 技术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 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 履约能力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其他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 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2)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意: 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 注明。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抗	受权委托人:		_ (字或加盖。	个人名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_ 众聚能国际	建工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和	尔)	愿
意参	;加本次磋商,	提供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及要	求"中规定的	(项目名称)	_服务,本	(供
<u>应商</u>	<u> [名称)</u> 确认	资格文件中的说	的以及响应文	件中所有提交	的文件和材料	是真实的	、准
确的	J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员	或授权代表(签 :	字或加盖个人名	名章):			
	日 期:_	年	月日				

二、供应商承诺函

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	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位	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_	

-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 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 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 好的商业信誉。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u>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u>	_: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	代表人_	姓名、	职务	_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非	浅方"	"项目(采购项	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	方名义全权处理	星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合	同以及排	、行合同	引等一
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蒼):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者	針加盖个人名章)	· :				
授权代表 (签字) :_						
日 期:	年月	日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	別/职务)系			(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付	牛(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	音)
		N.V=71H1.H1.V1.•		_ / 11117-	+ /
			年	月	Н

注: 该项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四、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前三年内,<u>我方(供应商名称)</u>、<u>法定代表人(姓名)</u>、<u>主</u>要负责人(姓名)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	商名称(加	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	字或加	盖个人名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的承诺函

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	·司_ :				
我方	(供应	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	
我方与为本项目提供	过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单位
不存在隶属关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音).				
	-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加	叩盖个人名章):		
曰 龃.	在 目	Ħ			

六、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产或加盖个	`人名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Н	

目录(自拟)

一、承诺函

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真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	年月日

二、初次报价函

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按下浮_____ 计取。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 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五、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 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通讯地址: XXX

邮政编码: XXX

联系电话: XXX

传真: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	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真	或授权代表 (签 :	字或加	盖个人名	宮章):	
日	期: _	年	月	日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 要求完全一致的不填入此表。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 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借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3、若有"★"标注,则该项为不可偏离事项。

供应	商名称。	(加盖公章):_				
法定	代表人或	成授权代表(签字	字或加	盖个人名	治章): _	
日	期: _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与磋商 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填入此表。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 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借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3、若有"★"标注,则该项为不可偏离事项。

供应的	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					
法定付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加速	盖个人	宮章):		
日	期:_	年		_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ί: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人员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付	弋表人耳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	年月日

七、供应商类似履约经验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i	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员	艾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	年月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N/. H.J	即久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人员 服务人员										

注:提供项目组成员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相关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若有)、岗位证书(若有) 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有名称	(加盖公章)	: _				
法定代	表人身	或授权代表	(签:	字或加	盖个人名	名章) :	
日	期: _	年		月	日		

九、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u> </u>	聚龍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	为编号:的采购活动,	根据《四川省政风	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
法》	(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现对我方	的诚信情况进行对	《诺: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认定失信行	为的有次,	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		
	•••		
	如违反以上承诺, 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	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名早 <i>)</i> :	
	日期: 年月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错误的,按无效处理。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力	5郑1	重声	明,	根据	《财	政部	民	政音	部口	中国	残疾	人	镁合	会是	关于	促油	进残	疾	人就	业理	攵
府矛	 严购	女策 [的通	知》	(财	库	(2017) 1	41	号)	的	规定	,	践方	为律	符合	条化	牛的	残;	疾人	.福利	钊
性身	单位,	且ŧ	戈方	参加		单	鱼位的			_项	目采	购活	动	提供	共我]	方拐	是供	服务	, j , .	或者	·提信	共
其他	也残疾	を入え	福利	性单	位提	供自	的服务	. 0														
	我力	5对_	上述	声明	的真	实情	生负责	.]	如有	 虚	假,	将位	法	承担	旦相	应责	责任	0				

供应商	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		月	目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不影响文件的有效性,但不享受报价优惠。

十三、知识产权承诺函

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我方承诺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 开发的使用权)。

我方若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明确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	商名称(力	口盖公章):					_
法定	代表人或技	受权代表 (签	字或加	盖个人名	宫章):		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下浮计取。
备注	此报价为本项目最后报价。

- 注: 1、此表由供应商自行单独准备,不密封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现场填写并密封递交(密封袋供应商自行准备)。
 - 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3、"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 4、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	有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	代表人 5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	年月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 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 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2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 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 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 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及权重	序	评分因素					
1 报价 20% 20分 价(基准价=1-最高下浮比例),磋商报价得分=[(1-评审基准价)/(1-磋商报价)]×2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土建专业)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分。2019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公共建筑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或结算市核业绩,每具有一个加 1分,最多加 2分。该项满分 4分。(注: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能明确该人员上明有资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能明确该人员上明和的加 1分。该项满分 2分。3、土建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建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加 1分。该项满分 2分。3、土建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建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统(土建专业)得 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分,该项满分 2分。4、安装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遗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分,该项满分 2分。5、供应商报派往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执业资格证书2分。表多加 5 分。基础 5 分。是如 1、20 5 余 最多加 5 分。其中以上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一人加 0.5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满分 17 分。注:1、以上人员均需注册在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提供人员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履约 2 经验 6 分 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和审核竣工结算业绩得 1.5 分,每 对案) 分值 	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土建专业)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2分。该项满分4分。(注: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能明确该人员是项目负责人) 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土建专业)和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该项满分2分。 3、土建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遗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该项满分2分。 4、安装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选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支装专业),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该项满分2分。 4、安装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该项满分2分。 5、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该项满分2分。 5、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24人得基本分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0.5分,最多加2分。本项满分17分。 注:1、以上人员均需注册在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提供人员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履约 8 8 8 6分 除处全过程造价控制和审核竣工结算业绩得1.5分,每	1	报价 20%	20 分	价(基准价=1-最高下浮比例),磋商报价得分=[(1-评			
3 经验 6分 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和审核竣工结算业绩得 1.5 分,每 分因素	2		27 分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土建专业)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2019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公共建筑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或结算审核业绩,每具有一个加1分,最多加2分。该项满分4分。(注: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能明确该人员是项目负责人) 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土建专业)和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该项满分2分。 3、土建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土建专业)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该项满分2分。 4、安装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该项满分2分。 5、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24人得基本分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0.5分,最多加5分。其中以上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一人加0.5分,最多加2分。本项满分17分。注:1、以上人员均需注册在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提供人员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3						

				注: 以上业绩需附合同及成果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加	
				盖供应商印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提供的合同及成果文	
				件等相关证明文件缺失,则视为无效业绩,不能参与本	
				项评分;业绩时间以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	
4	服务方案44%	实施方案 内部管理制度 进度保证措	18分		技 评 素
	_	施		分,扣完为止。	
		质量		对供应商提交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进行评审, 内容	
			14分	包括:①质量目标(误差率控制)、质量控制措施、②	
		内		与责任主体沟通、现场计量复核、③廉洁从审、④保密	

		控	措施、⑤关键事项和易分歧问题分析,解决途径和方式	
		管	方法、⑥向采购人及主管部门报告制度、⑦合理化建议	
	理		制度等;以上7项须单独列明,各项内容完整,满足项	
			目需求的得14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该项与本项目	
			无关或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		供应商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①服务内容②后续人员配	技术类
5	方第 3%	方案	置③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等;满足项目要求的一项	评分因
				得1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扣0.5分,
		U	扣完为止。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 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 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 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 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项目编号: 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710	/ \ \ \ \/\/	• / •		./ F J				
咨询	人(全称	() :		<u> </u>				
	根据《	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	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
\ N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1 \ 1 \ 1 \ \ 1 \ \ 1 \ \ 1 \ \ 1 \ \ 1 \ \ 1 \ \ 1 \ \ 1 \ \ 1 \ \ 1 \	11. / 1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德阳市旌阳区养老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人(全称), 德阳市族阳区民政局

- 3.工程规模: 本项目将对市福利中心、新中、柏隆、双东、孝泉、孝感、和新、东湖、德新、扬嘉、黄许、天元共计 12 个单项养老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改造面积约 57000 平方米(含部分新建),改造床位 1938 张,改造停车位 300 个,新增电动车充电桩 60 个,新增 LED 广告牌 12 个。重点进行各养老服务中心内各类用房改造(包括: 卧室、厨房、卫生间、浴室、活动室、凉衣场等改建),消防改造,屋顶防水处理,绿化等环境整治。
 - 4.投资金额: 本项目预计建安费约 1.20 亿
 - 5.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配套资金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36 个月
 - 7.其 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u>对以上建设内容进行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u> 和结算审核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 月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CECA/GC 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计取方式:

- 1.基本收费用计取方式
- 2.效益费计取方式: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 2.订立地点:委托人办公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肆</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u>贰</u>份,咨询人执<u>贰</u>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 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 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 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 (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 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 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 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 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

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 合同约定要求的, 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 合同的其他条件。

-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 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 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 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 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 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	连言	解怒顺序	与话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u>合</u>同签订后 3 日内。

- 2.2 提供工作条件
-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
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并提前 3 日通
知委	<u>托人</u>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
的资	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详见	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3_日内给予书面
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
为: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u>/</u>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u>/</u>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 托 人 违 约 金 的 计 算 及 支 付 方 法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
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u>人民币</u> , 汇率为:, 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7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支付比例 100% 支付金额(万元) 按合同约定详见计算
<u> </u>	_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
工作	三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u>按合同约定比率,增加造价另行计算</u>。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
的调	围整方法 :按合同约定比率,增加工程作量另行计算费用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各自承担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u>(2)</u> 种方式:
	(1)提请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u>委托人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u>咨询人</u>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不另外收取,已包含在本协议确定的酬金金额中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义
<u>务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u>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
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u>/</u>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u>咨询人</u>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
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如咨询人需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由咨询人提供,
<u>委托人协助配合</u> 。
9.补充条款

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阶段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 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 (单位: 万 元)	
78.71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设计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阶段	其他: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华亚与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发承包 阶段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例权	清标报告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实施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阶段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 阶段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別权	其他:					
其他	丁程选协收章	·				
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	提供时间	备注
	数		
立项批复			
财评报告			
招标文件			
施工合同			
开竣工报告			
签证单			
竣工结算书			
其余补充资料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